

# 全市农村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达5.8万公顷

本报讯(记者 巴迎桂)今年以来,海东市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和创新土地流转机制,推进土地集约化经营,全市农村承包耕地流转面积达5.8万公顷,为坚守耕地红线、确保稳粮增产赢得了主动权。

今年,我市不断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通过对农村承包地出租、转包、股份合作、生产托管等多种形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现代农业、特色农业

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村级集体经济,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为加快撂荒地整治工作,我市在推广农户复种一批、合作社流转一批、水利设施配套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批等“五个一批”的基础上,各地结合整治实际,探索出党建引领“1234工作法”“党工委摆擂台、支部大比武”等行之有效的典型做法。在耕地“非粮化”过程中通过宣讲政策、现身说法提高了农户等经营主体的知法守法意识及承包户的粮食耕种

义务,取得了农户的理解和支持。

为进一步促进土地高效流转,我市在注重政策宣传、注重规范流转行为、注重培育市场主体上发力,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营造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排查整治的良好氛围,增强群众珍惜耕地、种好耕地的自觉性,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建立健全合同登记、备案、

管理等制度,依法开展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土地评估、合同鉴证和管理等工作;按照《海东市耕地“非粮化”专项整治方案》,分阶段、稳妥、科学、有序消化现存数量,对于占用耕地栽种的绿化苗木、草皮及观赏性花卉分3年完成移除。加强农业技术指导,及时向农民提供科技、气象和市场等信息服务,并组织农技人员下村、入户、到田,有针对性地帮助农民解决农业生产难题,提高农民的复耕效益。

## 乡村振兴看海东

### 庭院经济激活乡村振兴“一池春水”

□本报记者 李永兰 实习记者 赵新秋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开农家乐、办民宿、“庭院鸡”“庭院牛”“庭院羊”……如今,在不少乡村,庭院虽小,作用不小。一个个小庭院,正逐步激活乡村振兴的“一池春水”。

“领牛了,领牛了,政府要给我们老百姓发牛犊了。”日前,一辆大卡车的到来,打破了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牙什尕镇塘沙三村的宁静。车刚一停稳,有的村民闻声赶来,有的村民迫不及待地爬上车察看车上的小牛犊,有的村民则打听着小牛犊的喂养方法……

“我年纪大了,没办法出去打工,今天政府给我们发放牛犊,我们在家就能发展产业挣钱,回去以后我会好好养殖增加收入。”塘沙三村脱贫户马哈杂牵着一头牛开心地走向自家的牛棚。

此时,广场上村民们排起了队,看着一头头牛犊,个个喜笑颜开,仿佛看到了致富的希望。一旁,牙什尕镇兽医站的工作人员正在为农户讲

解养殖牛犊的注意事项,包括承担的风险及补救措施等。

牙什尕镇党委书记韩国勇告诉记者,今年以来,牙什尕镇把发展庭院经济作为促进乡村振兴、群众增收的重要途径,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引导动员群众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土地、院落空间,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鼓励农民在自家庭院发展鸡、牛、羊等养殖产业,将“小庭院”变成“增收地”,拓展增收来源,力求把庭院经济打造成群众增收的“聚宝盆”。

“庭院养殖产业成本低、见效快,进一步激发了养殖户的内生动力,自我发展能力也不断增强。”韩国勇说,目前,牙什尕镇已为全镇确定的14户脱贫户、1户监测户及3户低收入家庭发放了2500只鸡、32头牛、328只羊,合计金额90万元。

跟牙什尕镇的很多农户家一样,在雄先藏族乡很多农户家中,也都能看到庭院规划错落有致,前有小庭院,后有养殖圈。

“之前,我自己养了300多只鸡,后来通过申报庭院经济项目,又有

1250只鸡崽送到了家门口,我只要负责养就行,养好了年底估计收益能达到6万元。”记者走进雄先乡乙麻昂村的脱贫户陈永强家的庭院,看到地面干净平整,屋后空地上跑来跑去的鸡崽让小院显得格外有生机。

记者了解到,在项目实施前期,雄先乡干部进行入户宣传,详细讲解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的前提下,利用房前屋后的院落空间发展庭院经济。通过入户实地查看现场,了解项目发展条件及农户意愿后,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程序,确定在全乡11户脱贫户、监测户及低收入家庭中发展庭院养殖项目。

今年以来,雄先乡党委全盘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农房建设、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整治等因素,通过结合实际,分类引导,使养殖户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完加村、东朋村的农户依托山多地少、生态良好的地理环境养殖牛羊,塘春村、雄先村、乙麻昂村的农户则根据以往的养殖基础和市场需求养殖土猪、土鸡,进

一步提高庭院经济总体效益。

为了确保庭院经济养殖项目“后劲足”,农户们所养殖的动物均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统一配送至乡镇。同时,乡干部及兽医站工作人员协同村干部和农户到田间详细清点核实验,查看防疫证明,讲解养殖注意事项,并对养殖责任、可能承担的风险及补救措施等方面予以明确。在项目后续发展阶段,乡党委把养殖技术培训指导服务作为重点,由兽医站全程提供技术指导,逐步提升庭院经济的技术含量和经济效益。

“下一步,雄先乡将不断在发展中探索,在实践中总结,围绕庭院经济生产各环节,定期对养殖户开展技术、政策等方面的培训。同时,积极探索“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运作模式,将庭院经济拓展成为乡村振兴的新路径,持续以开发利用农村房前屋后、庭院资源为发力点,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引导农户大力发展庭院经济,实现人居环境和群众增收双提升,全面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雄先乡党委书记石志强说。



### 小辣椒成富民增收大产业

□本报记者 周晓华 通讯员 段晓伟

时值盛夏,骄阳似火。走进拥有全省规模最大的万栋拱棚绿色农业示范区的海东市乐都区寿乐镇,一排排拔地而起的拱棚鳞次栉比,大棚内乐都长辣椒挂满枝头,村民们正在采收辣椒,放眼望去,植株上一个个长约20厘米的辣椒满目翠绿,生机盎然。

寿乐镇位于乐都城区北部,湟水谷地北侧沟谷地,独特的冷凉性气候和自然环境孕育出了以乐都长辣椒、紫皮大蒜、蒜苗为代表的特色蔬菜品种,为当地蔬菜产业赋予了独具特色的品种优势,备受消费者的青睐。

乡村振兴,产业先行。近年来,寿乐镇结合当地地理资源优势,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和水源便利等条件,采取“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种植模式,大力发展辣椒产业。

眼下正是寿乐镇薛青村温室大棚辣椒的收获季节,绿油油的辣椒,摇身一变成了致富的“香饽饽”,不仅辐射带动了寿乐镇老百姓增收致富,

更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蓄了动能。

“因辣椒种植周期短、见效快,一直以来,寿乐镇的薛青、薛家庄、新堡子、王佛寺等村的村民都有种植辣椒的习惯,之前都是村民们自家散种,自产自销。”寿乐镇党委书记赵元义介绍道,从2017年开始,寿乐镇开始规模化种植辣椒,将发展辣椒产业作为调整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

近年来,寿乐镇党委政府根据不同土壤类型,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在全镇大力推广辣椒、蒜苗、香菜等特色种植,进一步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发展辣椒产业,不仅可以为群众创收,还可以带动周边劳动力就近就业。“薛青村目前已建成温室189栋、拱棚400栋,占地21.33公顷,从事辣椒种植的农户有146户,占农户的94.6%。种植乐都长辣椒种苗50万株。”薛青村

党支部书记徐登华告诉记者,自从大规模种植辣椒后,在薛青村,村民不愁没活干,整地、施肥、采摘,一年中有七八个月都有活干,有收入。

王平是薛青村的一名辣椒种植户,对于有着多年辣椒种植经验的他来说,辣椒种植、田间管理、销售辣椒等一系列生产程序早已得心应手。“我们发展辣椒产业一直以来都是党员干部带头种植,村民种植的信心更足。现在,我们种植辣椒也更有经验了,辣椒种植不愁销路,大家的种植积极性更高。”王平说道。

为进一步发挥产业带动效益,今年,寿乐镇通过多方协调,争取到日光温室建设项目,投资326.76万元在薛青村实施日光温室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温室6栋,面积6320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设中。项目建成投用后,将按照“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做活“大棚经济”文章,着力走出村级特色产业发展新路子,激发村集体经济发展“源动力”,拓宽群众增收致富渠道,增强自我“造血”功能。

通过产业发展实现合作社、村集体和农民群众多方受益,薛青村的特色产业打造具有长远的推广价值。

目前,寿乐镇辣椒年种植面积140公顷,年总产量0.84万吨,产品主要销往周边市场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甘肃省兰州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等大中城市蔬菜市场。蔬菜种植面积已达1000公顷,其中,设施蔬菜面积200公顷,露地蔬菜800公顷,年产辣椒、香菜、蒜苗等各类蔬菜3.99万吨,实现收入1.72亿元。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怎样让乡村振兴这场硬仗打得更漂亮,让村民的日子越过越好?

赵元义表示,今后寿乐镇将坚持党建引领,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产业先行”理念,把特色产业作为强镇、富民、兴村的重要抓手,不断优化调整特色产业优势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壮大“短、平、快”的辣椒产业,多措并举推进辣椒产业高质量发展,带动群众“家门口”增收致富。



为热烈庆祝“八一”建军节的到来,营造浓厚的双拥氛围,7月28日,海东市妇女联合会相关负责人一行到武警海东支队开展慰问活动,对支队长期以来尽职尽责、坚守岗位,为社会和谐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并为他们送上了慰问物资,向大家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美好的祝愿。

本报记者 张璐 摄

### 海东强化资金保障支持双拥工作

本报讯(记者 蒋晖)近年来,海东市财政部门牢固树立强国强军观念,坚决扛起双拥工作政治责任,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结合全市财力情况,在编制和执行年度预算时,对双拥工作相关经费优先考虑,确保双拥工作经费安排足额到位,在财力上为国防和军队创立及优抚安顿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结合海东市发展实际,市财政部门全力做好上级专项资金及本级专项资金争取工作。2022年财政支持双拥工作专项资金1.31亿元,市本级安排支持双拥工作资金1304.13万元。2023年上半年争取专项资金1.48亿元,市本级安排支持双拥工作资金1668.81万元。资金用于军转干部人员补助、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社会保险补贴、军转干部住房补贴、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民兵补助、消防支队、武警

支队、军分区各项工作经费等。对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时给予资金保障,加快办理资金审批手续,全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市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外正常运转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推动全市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市财政部门将创建“双拥模范城”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市本级每年预算安排30万元,全力支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2023年建议市政府为海东市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届中考评工作安排经费70万元。

同时,市市区财政部门结合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检查、绩效考评等工作,强化资金监管,监督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预算,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严禁“搭车”用钱及挪用、挤占和浪费等情况发生,确保了支持双拥工作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 我市为乡村振兴注入司法力量

本报讯(记者 祁树江)今年以来,海东市司法局积极探索司法行政工作深度融合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乡村地区广大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今年,市司法局党组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与司法行政工作同安排、同推进、同落实,选派3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优秀干部到两个联点村进行驻村帮扶,并召开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专题安排部署“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高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市司法局党组组织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法治建设在加强基层治理、服务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活“法治细胞”赋能乡村振兴。

近日,市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先后两次分赴联点村实地进村入户走访调研,听取驻村工作队工作汇报,详细了解贫困户家庭情况、生活状况、享受政策和当前存在的困难,研究分析村民收入来源、重点经营模式和自主发展的规划,从“法治”视角指导村“两委”班子履职尽责

责,帮助村“两委”厘清发展思路。同时,择优选派专业素养过硬、服务经验丰富的律师深入乡村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权益维护等工作,帮助企业防范化解风险,走出生产困境,依法合规经营,更好地融入并助力乡村振兴。

围绕“五个新海东”建设和海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市司法局认真实施“八五”普法,积极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周密谋划普法宣传活动,以现场宣讲、赠送资料、文艺演出等多种方式,突出宣传《民法典》《乡村振兴促进法》和维护安全稳定、促进民族团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农耕文化融合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打造培育一批具有海东地域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民主法治示范村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为及时调处基层管理中存在的矛盾,我市司法部门培养法律明白人2733名,奋战在乡村振兴工作第一线,发挥人熟、地熟、事熟三大优势,开展法律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宣传活动,传播法治理念,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多面手”。

### 海东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本报讯(记者 杂桑才让)记者从海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了解到,为深入贯彻落实平安海东建设工作要求,扎实做好交通安全整治,全力预防交通事故,自7月26日起,在全市范围开展“文明交通示范街”创建活动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骑摩托车时,请您戴好安全头盔,加强安全意识,养成良好习惯。”7月28日,在乐都区桥北街环形出口,交警正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劝导活动。

据介绍,海东市相关部门将通过“以点带面、以线扩圈”模式,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有效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以及影响交通安全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打造“安全畅通、整洁规范、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后,我市将长期开展“文明交通示范街”创建活动暨“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持续加大整治管理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汽车驾乘人员不使用安全带行为,助推安全习惯养成。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听劝阻或阻碍执法者,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增强安全文明意识,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平安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近年来,海东市聚焦“平安建设”和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持续加大市容整治、文明劝导、综合执法等工作力度,全面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提高城市文明形象,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